

## China Studies in European Anthropology

Zhou Daming

**Abstract:** Over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since the late 19th century, European scholars of sinology have made prominent achievements in all of the four sub-disciplines of anthropology, namely, sociocultural anthropology, linguistics, archaeology and physical anthropology, and in four traditional research areas of sociocultural anthropology, namely, kinship system, economic anthropology, political anthropology and religious anthropology. Between the late 19th century and early 20th century, Western missionaries and adventurers entered China for various reasons, and while they were carrying out their mission work or making adventures in China, they collected all sorts of profiles, which later on became valuable ethnographic documents. Meanwhile, some early anthropologists and ethnologists also began to pay attention to China. For instance, Taylor and Frazer used Chinese cultural customs in their comparative studies as shown in their books. Some China-based European scholars such as Bernhard, Andersson and Shirokogorov conducted distinguished research in Chinese linguistics, archaeology and physical anthropology. On the one hand, they disseminate the knowledge of anthropology in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they stimulated the self-strengthening spirit among Chinese scholars with strong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facilitated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nthropology. Between the 1950s and the 1960s, some anthropologists from the Soviet Union came to China, and they not only provided Chinese colleagues with the Soviet ethnographic ideology, but also enabled themselves to conduct detailed ethnographic studies in China.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many European and American scholars arrived at China to engage in anthrop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a wide range of topics.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s also became varied as theories of anthropology became pluralistic, bringing in perspectives such as gender, power and practice. 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also became a new trend. Particularly worth noting was that not only many young Chinese scholars emerged from China studies of European anthropology,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also became popular in Mainland China, changing the situation in which China studies had no Chinese participation and making China studies a field of research with international academic dialogues. Looking back a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nthropology over the past century or so, the work by European anthropologists provided a model for Chinese scholars. Moreover, the historical ideological trends of European anthropology underlying their research formed the European tradition of Chinese Anthropology, which, to be specific, shows up in the influence of classic theory of evolution; ethnography of the Soviet model which had all-round influence on China's anthropology, ethnography and archaeology after 1949; the British functionalist school through the inheritance by Wu Wenzao, Fei Xiaotong and Xu Langguang; the Durkheim School of France through the inheritance by Yang Kun and Yang Chengzhi.

**Keywords:** European anthropology, China studies, Chinese anthropology

**Author:** Zhou Daming received his BA in archeology, MA in anthropology and Ph.D. in ethnology from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1982, 1988 and 1998, respectively. He became a full professor in 1997 and a Ministry-of-Education Changjiang Scholar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 2014. Currently, he serves as director of the Centre for Migration and Ethnic Studies at Sun Yat-sen University, a doctoral supervisor, a vice president of the China Union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tudies, and a vice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cultural anthropology.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Social Changes in Phoenix Village: Rural Life of Southern China*, *Yearning for survival: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on the flow of migrant workers*, *Diversity and common prosperity: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thnic Studies*; *A Restudy of Rural Urba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D*.

## 歐洲人類學對中國的研究

周大鳴



[摘要] 自19世紀後期至今的一百多年間，歐洲學者在人類學的四個分支學科，即社會文化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和體質人類學，以及社會文化人類學的四個傳統研究領域，即親屬制度、經濟人類學、政治人類學以及宗教人類學中，均有以中國為研究對象而獲得的傑出成果。在19世紀後期至20世紀初期，一批外國傳教士和西方探險家以各種名義先後進入中國，他們在中國境內或傳教、或考察的同時，注意搜集各種資料，使之成為一種有價值的民族志文獻。同時，一些早期的人類學民族學家也開始關注中國，如泰勒、弗雷澤在他們的著作中，將中國人的一些文化習俗作為比較研究的材料。一些在華的歐洲學

者如高本漢、安特生、史祿國等，分別在中國的語言學、考古學、體質人類學等方面有着出色研究。他們一方面促進了人類學知識在中國的傳播，另外一方面也激發了一些民族意識較強的中國學者的自強精神，直接促進了中國人類學的產生和發展。在20世紀50—60年代，一些蘇聯人類學家來到中國，不僅給中國人類學學者帶來蘇聯民族學的思想，也使得蘇聯民族學家更為細緻地開始研究中國。改革開放以後，大量歐美學者進入中國開展人類學調查，不僅研究主題無所不包，所借用的解釋框架也隨着人類學理論多元化而引入了性別、權力、實踐等視角，跨學科合作研究也成為一種潮流。尤其是，不僅在歐洲人類學的中國研究領域出現了一大批中國年輕學者，在中國大陸也出現了當代中國研究的熱潮，使得當代歐洲人類學中國研究領域改變了以往研究中國而沒有中國人參與的局面，從而真正成為一個具有國際學術對話空間的研究領域。從一百多來中國的人類學發展看，歐洲人類學家對中國的研究，為中國的人類學學者提供了典範。而在這些研究背後、支撐這些研究的不同時期歐洲的人類學思潮，更是形成了中國人類學成長歷程中的歐洲傳統。它具體體現在：古典進化論的影響；1949年後蘇聯模式的民族學對中國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全域的影響；英國功能學派傳統通過吳文藻、費孝通、許烺光等人的傳承；法國社會學派傳統通過楊堃、楊成志等人的傳承。

[關鍵詞] 歐洲人類學 中國研究 中國人類學

[作者簡介] 周大鳴，1982年、1988年、1998年在中山大學分別獲得考古學學士、人類學碩士和民族學博士學位，1997年被評聘為教授，2014年被教育部遴選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現為中山大學移民與族群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人類學民族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民族學會副會長；主要從事文化人類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鳳凰村的變遷——〈華南的鄉村生活〉追蹤研究》《渴望生存：農民工流動的人類學考察》《多元與共融：族群研究的理論與實踐》《城市新移民問題及其對策研究》《中國鄉村都市化再研究：珠江三角洲的透視》等。

歐洲是人類學的故鄉。自19世紀後期至今的一百多年間，歐洲學者在人類學的四大分支學科（社會文化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體質人類學），以及社會文化人類學的四個傳統研究領域（親屬制度、經濟人類學、政治人類學、宗教人類學）中，均有以中國為研究對象而獲得的學術成果。本文擬以社會文化人類學四個傳統研究領域為重點，並結合人類學的四大分支學科，簡要介紹和回顧一百多年來各領域中具有代表性、開創性的歐洲人類學家對中國研究的成果；同時，也將關注中國學者如何吸收歐洲人類學家的研究成果，並在實地研究中如何加以中國化的運用。

## 一 歐洲人在中國的早期人類學研究

19世紀後期，大量外國傳教士以各種名義進入中國。這些天主教和基督教傳教士，以法國和英國為主。他們不僅奔走在中原的漢族地區，也對西南地區的少數民族產生了極大興趣，許多傳教士因此來到偏遠的四川、雲南、貴州等地。據統計，僅1887—1915年間，英國內地教會和法國天主教海外傳教會在西南的傳教士達上千之眾；至1870年，皈依天主教的人數在四川有八萬人，在雲南約有八千人，其中還有不少是黔西北、滇東北的苗族，滇西的傣族，昆明附近的撒尼族。<sup>①</sup>為了傳教需要，傳教士們長期生活在這些地區，學習當地的民族語言，收集民俗風情，有的編纂字典，有的還替無文字的民族創造拼音文字等。

其中，較有代表性的是法國傳教士維亞爾（P. Vial, 1855—1918，中文名鄧明德）。1888—1917年的三十年間，他不僅在雲南撒尼人生活的區域購買土地、建立教堂、設立學校、培養撒尼族神父等，還定期給派遣他的法國海外傳教會出版的刊物撰寫文章，在介紹自己傳教經驗的同時，也用大量篇幅記述撒尼人的生活，內容包括神話、信仰、語言、婚姻、歷史以及與漢族的關係，並且編寫了《保法字典》。雖然維亞爾想將所有撒尼人皈依天主教的夢想並未實現，但卻留下了大量豐富的有關撒尼人的民族志資料。

傳教士東來中國傳教的同時，也將中國不少地方的風土人情定期報告給總會。這些報告，引起了一些歐洲漢學家、探險家的興趣，他們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陸續來到中國，進行各種資料的搜集和調查活動。例如，瑞典學者斯文·赫定（S. A. Hedin, 1865—1952）在1894—1899年先後三次到中國的西藏、新疆進行探險，除了在考古學上有着頗具意義的重要發現外，在他的《走過亞洲》《亞洲沙漠》等著作中也對所經地區的民族狀況進行了描述。又如，德國學者李希霍芬（F. v. Richthofen, 1833—1905）於1868—1872年到中國調查地形和礦產資源，收集各方面的地質學資料，回國後寫成《中國旅行記和調查報告》的第一卷，之後陸續出版，總計達三十六卷之多。

19世紀末20世紀初，也是新興的社會科學各學科如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形成並發展之時，歐洲一些早期的人類學民族學家因此也開始關注中國。例如，英國的愛德華·泰勒（E. B. Tylor, 1832—1917）、弗雷澤（J. G. Frazer, 1854—1941）等就在他們的著作中將中國人的一些文化習俗作為比較研究的材料。

歐洲人在中國開展的早期人類學研究，對人類學知識在中國的傳播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時激發了一些民族意識較強的中國學者的自強精神，直接促進了中國人類學的產生和發展。

## 二 20世紀前期的語言學、考古學和體質人類學研究

### （一）高本漢與中國音韻學

高本漢（K. B. J. Karlgren, 1889—1978）是瑞典漢學家，著有《中國音韻學研究》一書。在該書中，他嘗試通過“擬構重建”中國的中古、上古音系，進一步對中國的現代方言開展系統研究，從而用音韻學的研究指明現代方言是怎樣從古音演變出來的。

<sup>①</sup> 盧匯：“法國的中國人類學研究”，《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999）：45。

高本漢將西方的音韻學原理與大量的實地方言調查相結合，利用廣州、客家、福州等地的方言字典等材料，考察日譯吳音（5—6世紀）、日譯漢音（6—7世紀）、朝鮮借詞（約公元600年）、越南借詞（9—10世紀）等外語借詞，並參考各種帶解說的中國韻書和韻圖等多種方法開展研究。他在山西省太原市居住了兩年，足迹遍及整個華北地區，調查了約三十三種方言。這些實地調查的山西、陝西、甘肅、河南等省的資料，後來成為他重構古代漢語語音的資源之一。

《中國音韻學研究》是高本漢構擬中古音的代表作，主要內容陸續發表於1915—1926年間，中譯本由趙元任、李方桂、羅常培共同翻譯。在翻譯中，三位中國學者又增加了註釋並補訂。該書影響極大，標誌着中國現代音韻學史的開端。

高本漢的其他著作還有《中日漢字分析字典》（1923）、《藏語和漢語》（1931）、《詩經研究》（1932）、《漢語的詞族》（1934）、《漢文典》（1940）、《漢語》（1949）、《中古及上古漢語語音學簡論》（1954）等。

### （二）安特生與中國現代考古學

瑞典學者安特生（J. G. Anderson, 1874—1960）是中國考古學界熟知的名字，人們多把他與中國的仰韶文化聯繫在一起。八十多年前的1921年，他發現了仰韶村遺址；同年10—12月，在中國地質調查所、河南省政府、灑池縣政府的支持下，他與中國地質學家袁復禮（1893—1987）、奧地利古生物學家師丹斯基（O. Zdansky, 1894—1988）一道發掘仰韶遺址，自此拉開了中國考古事業的序幕，把中國遠古文明的探索與研究納入中國學者的視野。

安特生能來中國，源於1914年被中國北洋政府農商部礦政司聘請為顧問，協助中國地質學家尋找鐵礦、煤礦。他與中國地質調查所的同事，曾到過河北、北京、山東、遼寧、內蒙古、山西、陝西、河南等地，在採集古生物化石的同時，也發現中國石器的分佈十分廣泛，而且有石器分佈的地方文化層堆積豐厚，於是開始着手石器的採集。1920年，他發表了《中國新石器類型的石器》一文。這是他最早的一篇考古學論文，標誌着他的興趣由自然轉向人文，也標誌着一向默默無聞的中國遠古文化開始引起人們的關注。1918年10月，安特生通過家住仰韶村的王某得知仰韶村出產古生物化石。後來，他因仰韶發現的陶器與中國商周時期的青銅器和現代中國漢族地區的民俗文物相似，推測仰韶文化是“中華遠古之文化”、仰韶是中國人的第一個史前遺址。

### （三）史祿國與中國的體質人類學研究

史祿國（S. M. Shirokogorov, 1887—1939）1910年畢業於巴黎大學人類學學院，返回俄國後，在聖彼得堡大學和帝國科學院從事研究工作。1915年，他被選為人類學學部委員。他早期主要圍繞通古斯人進行學術研究，曾多次探察東部西伯利亞及中國黑龍江省等地。1912—1913年，他曾到後貝加爾地區做過三次考察；1915—1917年，他又到了中國的蒙古和東北地區，最初兩次考察得到了俄國中亞和東亞調查委員會的援助，第三次考察是在聖彼得堡帝國科學院的指導和部分經費支援下以“滿洲探險”的名義進行的。1918—1922年，曾在符拉迪沃斯托克遠東大學任人類學教授。

從1923年至1939年逝世，史祿國主要在中國任教和研究。這一時期，他把研究重心轉移到了體質人類學。他所從事的體質人類學並不限於體形學（人體測量學），而是深入到生理現象、從人體形態的類型發掘其生理上的差異，一直到人體各部分生長過程的區別。他在理論上的貢獻在於，把生物現象與社會和文化現象相銜接，突破了人類的精神領域，再從宗教信仰進入現在所謂意識形態和精神境界。20世紀20年代，他在夫人的協助下，曾在華北、江蘇、浙江、廣東等地作中國人的體質測量工作。他用英文寫過多部著作，其中較重要的有三部：第一部是《華北的人類學》，1923年由亞洲學會在上海刊印。第二部是《中國人體質發展過程》，1925年由商務印書館刊佈。該書主要將他在浙江、江蘇對活體測量所得到的數據進行統計和分析，再上升為理論。第三部是《華東與廣東省的人類學》，20世紀20年代後期由商務印書館刊佈。他還利用體質方面的

研究成果，對中國古代史上的人口流動做出過富有創見的推測。這些研究，至今仍有價值——如果進行體質人類學方面的追蹤調查，將對近八十年來中國人體質發展過程研究很有幫助。

史祿國還曾參與了中山大學人類學的建設。1927年的7—8月間，中山大學籌備設立語言歷史研究所，以傅斯年（1896—1950）為籌備主任，聘傅斯年、顧頡剛（1893—1980）、史祿國等為教授。語言歷史研究所設有人類學組，主要由史祿國負責，曾計劃招收研究生，進行廣東省及鄰省的民俗與人類學材料徵集，並創設人類學館。1928年，語言歷史研究所又將珠江流域各省之民族及人類學研究、創設民族民俗館作為集體工作的第一項。1928年夏，史祿國夫婦受中山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聯合委派，與楊成志（1902—1991）、容肇祖（1897—1994）前往雲南省調查民族；7月中旬，來到昆明市，史祿國夫婦對當地的學生、士兵、犯人共計1995名進行人體測量，攝製人類學照片150餘幅；原計劃對彝族的調查，因為土匪未靖，史祿國夫婦不敢前行，祇有楊成志隻身闖入彝區調查；10月，歷史語言研究所正式成立，內設八組，第七組即為人類學民俗學組，仍由史祿國負責。1929年，他又在廣州測量士兵。史祿國在粵期間，所編著的《中國南方人發育論》《中國南方人類學》（第一部），均在廣東完成並出版。

#### （四）蘇聯民族學家在中國

相較於早期歐洲人類學家在中國各領風騷而言，1949年後的很長一段時間裏能來到中國大陸進行田野調查的歐洲人類學研究者，祇剩下蘇聯民族學家一枝獨秀了。新中國建立後，中蘇友好，“學習蘇聯”成為了國家層面的發展目標，這使得蘇聯人類學家在這一段時期大量進入中國，不僅給中國人類學者帶來了蘇聯民族學的思想，也使得蘇聯民族學家更為細緻地開始研究中國。

第一位來到中國的人類學家當數切博克薩羅夫（Н. Н. Чебоксаров, 1907—1980）。他是應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邀請，從1956年開始，連續三年在北京開設研究生班課程，並擔任中央民族學院的教授與外國顧問。值得一提的是，切氏在1957—1958年，分別與中國學者一起在廣西、廣東（包括海南島）等地進行了田野工作與教學，與林耀華（1910—2000）合作撰寫的《中國民族學的研究對象及其任務》成為了1949年後中歐人類學民族學研究領域合作的第一個里程碑。同時，切氏亦將自己在中國長期田野調查與訪談的資料，整理編寫成了專著《中國民族的人類學》<sup>①</sup>。該書通過對漢族與中國少數民族和中國各鄰國民族的人類學分析，提出了蒙古人種、澳大利亞人種與歐洲人種成分的區別，認為中國居民在其所有歷史階段具有不一致性。同時，切氏在中國與一大批中國人類學家進行了合作研究，如林耀華、黃淑娉、王輔仁（1930—1995）、宋蜀華（1923—2004）等。<sup>②</sup>在這些合作中，最著名的是切氏與林耀華在20世紀中葉合作對經濟文化類型的研究。兩人通過將馬克思主義民族理論與蘇聯民族學的方法結合，於1958年一起提出“中國的經濟文化類型”理論，並在1961年在蘇聯用俄文發表了《中國的經濟文化類型》一文，1985年被翻譯到中國並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幾乎同時到達中國的另一位蘇聯學者謝爾久琴科，從1954年開始作為郭沫若（1892—1978）的顧問在中國研究民族語言與人類學問題。他的田野調查幾乎遍佈中國南方各省各民族地區，參與了民族識別工作，最終提出了為中國少數民族建立自己的少數民族文字的建議並被採納。他的田野調查資料與調研材料，最終形成的比較有影響力的作品，是1957年1月8日發表在《人民日報》上的《關於在中國少數民族中進行民族學和語言學調查的問題》一文。

儘管1949年之後的蘇聯民族學曾經在很長一段時間影響到中國人類學民族學的發展，但隨着隨着中蘇關係的破裂、蘇聯專家的大規模離華，這種情形又發生了巨大改變；而歐洲人類學家對中國的研究，亦轉向了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

① [蘇]切博克薩羅夫：“關於中國民族起源人類學的研究方法問題——《中國民族的人類學》一書的結論”，《廣西民族研究》2（1987）：120—125。

② [蘇]列文、切博克薩羅夫：“經濟文化類型與歷史民族區”，《民族問題譯叢·民族學專輯》增刊（1956）：30—40。

### 三 從民間宗教看中國文化模式

對於人類學學者來說，神靈信仰和儀式構成了文化的基本特徵，也構成了社會形貌的象徵展示方式。因此，研究中國的歐洲人類學學者在他們的具體研究中，對中國宗教現象十分重視；並且，由於他們向來強調民間社會的重要性和精英文化的局限，所以又對中國漢族民間的信仰與儀式尤為關注。他們的研究成果，對理解中國獨特的文化模式有着十分重要的參考價值。

在英國古典人類學家泰勒的《原始文化》(1871)、弗雷澤的《金枝》(1890)兩書中，都把中國民間的信仰、儀式、象徵等想象與“原始的文化”列為同類。對制度化現象和基督教倫理十分關注的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M. Weber, 1864—1920)認為，中國本土的宗教有儒教和道教，民間祇有不屬於宗教範疇的巫術和習俗。這些民間巫術和習俗是道教的延伸，自身並不形成獨立的宗教體系。

19世紀末，荷蘭籍的漢學家高延(J. J. M. d. Groot, 1854—1921)依據他在福建民間的調查，寫成了《中國宗教體系》(1892)一書。他把民間信仰儀式與古典的文本傳統相聯繫，認為民間信仰體系是中國古典文化傳統的實踐內容，是一個系統化的宗教。高延是一位漢學家兼民族志田野工作者，他所搜集的實證及文獻資料主要來自清代末期福建南部城鄉的民間儀式活動與道教科儀。高延的研究受人類學進化論的影響深刻，他把近代中國觀察到的習俗、儀式與信仰解釋成古代社會的“遺存”。他的“古代社會”指的不是中國的原始時代，而主要是先秦的《禮記》以及後來發展起來的儒、道、佛三教。他主張，研究中國民間宗教必須熟知上古和中古文獻，因為民間宗教是這些古典傳統的延伸形態。高延的研究還試圖通過綜合史料與現實性的調查，探討中國民間宗教的社會—文化意義。他認為，中國民間宗教的基礎是古代泛靈信仰和儒教社會倫理與宇宙觀形態，之所以能延續存在到他所處的時代，原因在於它是處理社會關係的邏輯和人們對世界的看法。

高延的研究首創把民間信仰行為視為“宗教體系”。後來，在“功能主義”風行的20世紀20—50年代，社會人類學界潛在地把中國民間儀式看成與宗教具有同等地位和功能的體系。例如，社會人類學家拉德克利夫·布朗(A. R. Brown, 1881—1955)在他的《宗教與社會》(1945)一文中花了不少篇幅談論中國宗教的特性。他發現，中國古典哲學家 and 官員對宗教的社會功能給予極大的關注，原因在於，認為合乎規範地舉行儀式是社會賴以維繫自己的秩序的關鍵。這種看法在民間被廣泛接受，形成了與理想形態一致的宗教體系。布朗進一步認為，中國人對儀式的重視，不僅證明了中國宗教的主要內涵是儀式，而且這為理解世界上的所有宗教提供了很好的參考。在他看來，因為宗教的支柱是儀式而不是信仰，因此，不管是文明社會還是原始社會，儀式可以作為宗教體系加以研究。在高延、“功能主義”人類學思想的影響下，20世紀60年代之後從事中國民間文化研究的社會—文化人類學學者，均同意把中國民間的信仰和儀式看成一個完整的宗教體系。

葛蘭言(M. Granet, 1884—1940)是法國社會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對中國民間宗教和儀式的研究方法是古社會史和文化史。他所著的《上古中國的詩歌與節慶》一書(1936年以法文出版，1975年被翻譯成英文)可以說是中國民間宗教發生學的唯一論著。他在書中認為，中國民間宗教起源於中國先秦時期，是農業季節性慶典的社會衍生物。上古的《詩經》提供了這一論點的論據，因為《詩經·國風》所反映的基本上是自然界農作物的生長、衰弱、收穫的節奏如何成為民間儀式和信仰的時間基礎。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祭祀具有社會意義，具有調節社區人文關係的作用。後來，這些具有社會意義的儀式活動被統治者吸收、改造，蛻變為古代中國所需要和採用的官方象徵文化和宇宙觀，服務於政治並被文本傳統所記載。換言之，與高延正相反，葛蘭言認為：中國民間宗教產生於民間的生產與社區生活，是遠古民間生產習俗的表現，後來被早期

的統治者及其士大夫系統化爲完整的宗教象徵體系，官方的大傳統都是它的模仿。

20世紀70年代以來，歐洲人類學家們開始關注中國民間宗教的社會與文化分析。1981年，劍橋大學出版了埃米莉·馬丁（Emily Martin）的《中國儀式與政治》一書，利用作者所收集的文獻與田野調查資料，論證了中國民間儀式的基本特徵和社會—政治意義。馬丁指出，中國民間儀式雷同於衙門的政治交流過程，是一種意識形態交流的手段，具有自己系統化的符號和程式，是上下等級的構成以及等級間信息交流的演習，反映了政治對宗教儀式的深刻影響，同時反映了民間對政治交流模式的創造。

#### 四 中國社會的宗族與政治研究

宗族研究一直是人類學研究的熱點。宗族作爲中國傳統社會的基本單元，尤其是在宋明以後，具有相當全面的社會功能，構成整個社會結構的基礎。同時，宗族組織及其規範與中國封建社會裏的正統文化——儒家文化又具有高度的、內在的精神和邏輯的合一性。因此，宗族及其相關問題，便成爲歐洲人類學研究中國社會的一個重要切入點。中國的宗族在地域上發展很不平衡，總的說來在江西、廣東、湖北、福建、浙江等地區比較發達。歐洲人類學對華南宗族的研究成果，涵蓋了社會人類學婚姻家庭親屬制度、經濟人類學、政治人類學、宗教人類學的四大傳統研究領域。

早期的中國宗族研究階段在20世紀20—40年代，受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結構功能分析之影響，林耀華、胡先晉、許烺光（1909—1999）、美國人庫普（D. H. Kulp, 1888—1980）等學者都已全面注意到漢人宗族對理解中國社會的特殊意義。

而英國人類學家弗里德曼（M. Freedman, 1920—1975，也譯作斐利民）則把漢人宗族研究推爲人類學爭論的焦點，並開創了被沃森（James Watson，一譯華琛）稱之爲“宗族範式”（Lineage-paradigm）的研究。

弗里德曼寫過許多關於中國宗族的論文，主要思想在兩本專著中得以體現：一本是1958年出版的《華南的宗族組織》，另一本是1966年出版的《中國宗族與社會：福建與廣東》。他對華南宗族的研究採用了西方以伊凡·普理查（E. E. Evans-Prichard, 1902—1973）和福特斯（M. Fortes, 1906—1983）爲代表的“世系理論”（Lineage Theory）爲框架展開。普理查的《奴爾人》（1940）、福特斯的《泰蘭西人的宗族制度》（1945）以及他們合編的《非洲政治制度》（1940），均致力於反駁和修正馬林諾夫斯基（B. K. Malinowski, 1884—1942）、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社會—文化分析方法。<sup>①</sup>他們在關注非洲無政府、無國家社會結構的基礎上，解釋沒有國家的社會如何建構自己的社會秩序，圍繞“世系/宗族”建構了非西方的政治模型理論。

英國人類學家埃德蒙·利奇（E. R. Leach, 1910—1989）受業於馬林諾夫斯基，卻批評功能主義祇關注平衡，不講衝突和變遷，從而致力於改造功能主義。他的研究關注於緬甸北部的克欽人，而緬甸的克欽人就是中國的景頗族，因此，他對中國少數民族政治制度的研究有很大影響。在《緬甸高地的政治制度》一書中，他對克欽人政治制度之動態過程進行了較全面的研究，提出了著名的“鐘擺”模式。他在研究中發現，克欽社會中存在兩種相對的政治秩序：貴族制的“古姆薩”（gumsa）與民主制的“古姆朗”（gumlao）。前者表現着集權的色彩，後者則透露出無政府的遺風。每一制度都存在着“山官—百姓等級制”與“丈人集團—姑爺集團親屬制”之間的不相容。這種內在的結構性缺陷，導致了兩種制度之間的不斷擺動，“在客觀外界紛亂的情勢下，一般的趨勢是古姆朗轉變爲古姆薩，古姆薩又轉變爲爲古姆朗”。<sup>②</sup>但是，這種轉變保持了“動

<sup>①</sup> 馬林諾夫斯基、拉德克利夫·布朗致力於在非西方民族中找到人類生活的共同原型，而普理查、福特斯卻試圖從非西方研究中尋求差異。

<sup>②</sup> E. R. Leach, *Political System of Highland Burma*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 212.

態平衡”。然而，對中國景頗族進行過長期研究的龔佩華教授卻認為，“利奇之所以認為古姆薩和古姆朗兩種制度存在着組織結構上的無恒性，是因為他僅僅運用了結構分析法，僅從社會的無意識結構中去尋找解釋社會所以變化的原因……利奇沒有從古姆薩社會內部去尋找演變的根本動力，沒有從歷史上去瞭解古姆薩制度之產生、形成和演變的全過程，當然就不可能分清古姆薩的原生形態和演變形態，因而也不可能瞭解演變的真正動力”<sup>①</sup>。王築生通過在中緬邊境的田野考察也證實，那裏的政治秩序遠遠多於兩個。克欽/景頗族山官制度發展所呈現的多樣性與複雜性說明，導致克欽政治制度變遷的原因並不是簡單地導源於“古姆薩—古姆朗”對立以及隨之而來的“鐘擺”模式。<sup>②</sup>

20世紀50—70年代，弗里德曼還系統地將普理查、福特斯這套基於非洲社會研究而發展起來的“世系/宗族”理論運用於有政府、有國家的中國社會中開展宗族研究。由於50年代的中國大陸不向西方人類學學者開放，因此，他成名之作的材料，主要來源於東南亞華人社區研究和二手資料推論。

他懂得在中國研究中認識親屬及宗族組織的政治、社會、經濟功能的意義的重要性，他把從非洲模式中學得的知識應用到對中國社會制度的研究中。他受普理查的影響，注重在社會和政治制度的脈絡總模式化中考察宗族，把宗族視為社會構造物，強調宗族組織及其中心社會功能，主張研究不同時空下從A（屬於較小的宗族社區）到Z（屬於較為富有、人口較多的宗族）排列的不同宗族模式。他把宗族視為有組織的社會實體，認為土地和族產是其重要基礎。在《華南的宗族組織》《中國宗族與社會：福建與廣東》兩書中，他強調宗族各支之間及各成員之間在社會、經濟、文化、政治地位和身份方面的不平等性和異質性，展示了新的視角。

弗里德曼提供了一種對原生的、模式化的、鄉土的實體性宗族解釋。在他研究的基礎上，後來出現了對擴展性的、次生的、歷史的實體性宗族研究<sup>③</sup>，觀念意識形態的宗族研究<sup>④</sup>和文化象徵性的宗族研究<sup>⑤</sup>等不同宗族研究視角。

20世紀80年代以來，中國人類學也一直對宗族問題予以關注，莊孔韶、王銘銘、周大鳴、潘守永、張華志、段偉菊、蘭林友等人就漢人宗族的變遷、宗族與地方政治，南方與北方宗族的比較，宗族與文化等問題，與西方學者進行了對話。<sup>⑥</sup>除了漢人宗族以外，亟待開展的還有少數民族與漢族宗族制度的比較研究<sup>⑦</sup>。

## 五 對港、澳、臺地區的研究

區域研究作為人類學研究的一項重要方法，在現代人類學的發展過程中變得尤為重要。每一項研究的開展都有其深刻的社會歷史背景，人類學研究也不例外。在過去的幾十年裏，由於複雜的社會歷史原因，歐洲人對於中國的人類學研究亦有着自身脈絡的變化。港、澳、臺作為中國最早接觸到歐洲人的區域之一，自然是希望瞭解中國的歐洲人類學家最便於進入的區域。加之港、澳、臺三地或多或少均有過被殖民者管制的歷史時期，不同國家的文化在這裏相互交流，孕育了具有三地自身特色的文化事項，幾乎必然會成為人類學家關注的地方。特別是1949年後，由於複雜的社會歷史背景，港、澳、臺三地更是成了歐洲人類學家進入中國僅有的視窗（蘇聯人是個例

① 龔佩華：《景頗族山官制社會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第152頁。

② 王築生：“社會變遷與適應：中國的景頗與利奇的模式”，周星、王銘銘編：《社會文化人類學講演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③ 如再現不同人、不同階層、不同歷史時代的宗族，將歷史與地方社會結合來考察宗族等等。

④ 通過強調中國宗族的宗法觀念和認同來發展宗族理論，如強調祭祖、集體意識、系譜觀念等等。

⑤ 強調宗族不僅僅是宗祧組織，還是文化的創造，從而關注宗族象徵意義的創造、重新解釋和利用宗族形態的歷史、文化和權力空間等等。

⑥ 莊孔韶：《時空穿行——中國鄉村人類學世紀回訪》（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⑦ 周大鳴：《華南的宗族與社會》（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外)，港、澳、臺的研究因而對於歐洲人類學家研究中國變得尤為重要。

### （一）歐洲人對香港的研究

早期有關中國的人類學研究，與世界人類學發展進程一樣，來自於非人類學專業領域的“探險家”、傳教士與殖民地官員們。歐洲人大量來到東亞之後，特別是1840年之後，各種帶着歐洲特色的或獵奇或嚴肅的早期人類學作品一一出現。作為鴉片戰爭後被殖民的第一個區域——香港，它的人類學研究亦是如此。

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英國強迫清政府將新界劃為英國的租借地。之前，英國政府要求官員提供報告。當時的殖民官員駱克（J. H. S. Lockhart, 1858—1937）做了認真而深入的工作，寫出兩份報告，分別出版於1898年和1900年。駱克的報告實際上就像微型地方志，詳細記述了新界的土地歸屬、社會組織、親屬關係、宗教、政治群體、經濟、住房、人口、農業等狀況；而且，他精通中國語言，熟知中國社會。<sup>①</sup>毫無疑問，早期的殖民官員對當地的詳細記述可以被認為是人類學式的。

而來到香港的第一位嚴格意義上的人類學家，還得等到五十年之後。1950年，華德英（B. Ward, 1914—1981）女士抵港開始人類學研究。彼時的華德英身揣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授予的人類學碩士學位，來到香港開啓了香港人類學的大幕。而與其他來到中國的早期人類學研究者和殖民官員不同的是，華德英將研究興趣放在過去很少被官方正統學者與官員關注的“疍民”身上。“疍民”作為生活在中國南方海域的水上居民，一直以來並不受到官方“編戶齊民”的支配，華德英因而從結構人類學入手，對香港疍民和漁村進行了一系列深入的觀察和討論。她認為，僅從顯性的文化和社會結構等方面並不能說明疍民被當作一個“異類”的長期存在，無論它是否源於華南土著越族，水上人與陸上人始終以經濟活動緊密聯繫在一起，共同成為華南“中國人”的一分子；疍民之所以被華南文人傳統視為異己，既非他們有物理空間上的隔離，亦非社會距離上的隔離，能足以保留他們文化和社會結構原狀的原因，是在一個共同的“文人模式”之下所形成的意識模型的多元性及不同模型之間複雜的相對性。<sup>②</sup>

### （二）澳門“土生葡人”研究

澳門的人類學研究與“土生葡人”一詞是分不開的，它一直是澳門人類學關注的中心。由於複雜的社會歷史背景，澳門作為歐洲人在中國最早的長期據點、四百年來中西交往的匯聚之地，產生了為數眾多的特殊文化事項，“土生葡人”便是最具有代表性的澳門特色。人類學家對於澳門的研究，主要涉及如何判定土生葡人、土生葡人文化的產生以及土生葡人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定位問題。

人類學家卡布拉爾（Cabral）在討論澳門土生葡人時認為，有三種因素可以用來識別自我或他人是否為土生。一是語言，即某人及家庭與葡萄牙語的任何聯繫。二是宗教，包括個人和家庭與天主教的任何認同方式。三是歐亞混血。卡氏認為，這三種因素中的每一種都可以作為識別澳門土生葡人的基礎。在特殊情況下，具備有其中一或兩個因素也可以認為是土生葡人。<sup>③</sup>有關“土生葡人”的研究提供了一個概念，這一概念不僅針對的是某一個血緣人群，而且作為一個認同的觀念成為了人類學討論的話題。

最具代表性的對土生葡人的研究來自阿瑪羅（Ana M. Amaro），“大地之子”也至此成為了一個對土生葡人的稱呼。阿瑪羅詳細探究了澳門土生葡人作為一個群體的由來，認為土生葡人的強烈群體認同來自自身複雜的族群屬性與歷史淵源，指出了土生葡人的語言具有的特殊性。<sup>④</sup>

對於澳門土生葡人的研究，中國的人類學研究者也有所探討，較有代表性的有周大鳴、湯開

① 蘇敏：“香港人類學：學術研究與學科建設”，《西北民族研究》3（2012）：131—153。

② 黃向春：“從疍民研究看中國民族史與族群研究的百年探索”，《廣西民族研究》4（2008）：55—65。

③ [葡]卡布拉爾：“澳門族群的構成”，《文化雜誌》20（1994）：192。

④ [葡]阿瑪羅：《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3），金國平譯。

建、孫九霞、李居寧等。這些學者分別從澳門的族群與族群關係、土生葡人的歷史過程、澳門回歸祖國後土生葡人的社會調適等方面，研究了土生葡人的議題。未來對於澳門的研究，需要提升的是，將澳門作為一個整體的現實研究。

### (三) 歐洲人類學家對臺灣的研究

臺灣是中國最大的島嶼，早在19世紀，歐洲人類學家對臺灣的研究就已開始。臺灣近代複雜的歷史進程，使得歐洲各國的人類學家對它的研究呈現出波浪式狀態。早在清同治七年（1868），時任打狗（今高雄）海關稅務司司長的英國人懷特（Francis White）便在臺南地區進行過一次探險旅行，當他的遊記被發表於世時，已是兩年之後的事情了。<sup>①</sup>懷特的遊記，描述了一個多元部落的南臺灣。雖然他不乏主觀臆斷的描寫，但由於對南臺灣各部落的民俗與生產生活做了一個管窺式的介紹，在研究早期西方人對於臺灣的認知上具有人類學意義。

第一本具有濃厚人類學色彩的研究臺灣的人類學著作，當數英國人必麒麟（W. A. Pickering, 1840—1907）在1868年寫成的《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盜與“獵頭番”間的激蕩歲月》<sup>②</sup>。該書第一次通過西方他者的視角，有意識記錄了臺灣複雜的族群與群體之間的社會結構，認為臺灣是一個複雜的區域，不同的群體在臺灣擁有不同的認同與利益訴求。

關於歐洲人類學家的臺灣研究，不能不提到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他任教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人類學系，曾經擔任過英國中國研究學會會長（1999—2002）。自1960年代開始，他便在臺北市郊的石碇鄉進行田野調查，在臺灣寫就了自己的博士論文，並在1992年出版了他的代表作《帝國的隱喻：中國民間宗教》一書。王斯福通過人類學視角，對中國民間宗教裏的權力結構即官方與民間、神靈與人的互動方面議題，提出“帝國的隱喻”不是地方對中央帝國行政體系、正統宇宙觀的簡單複製，而是一種由民間的宗教科儀樹立一個相對秩序的地方社會。它不是傳統意義上等級嚴密的科層制度，而是地方社會在超自然領域的建構。王斯福強調民間宗教的隱喻對於一個社會秩序構建的重要性，認為它能夠從一定層面上反射出整個中國社會的現實。

## 六 餘論：未來中國人類學展望

一百多年前中國的人類學，是從歐洲傳入的。歐洲人類學家對中國的研究，為中國的人類學研究者提供了典範。而在這些研究背後、支撐這些研究的不同時期歐洲人類學思潮，更是形成了中國人類學成長歷程中的歐洲傳統。它具體體現在：古典進化論的影響；1949年後蘇聯模式的民族學對中國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全域的影響；英國功能學派傳統通過吳文藻（1901—1985）、費孝通（1910—2005）、許烺光等人的傳承，法國社會學派傳統通過楊堃（1901—1998）、楊成志等人的傳承。

1949年後，由於受到大範圍政治環境的影響，中國的人類學研究曾經中斷了一段時間。改革開放以後，人類學研究得以恢復，中國人類學中的歐洲傳統也慢慢復興；大量歐美學者進入中國大陸開展人類學調查，研究主題無所不包，所借用的解釋框架也隨着人類學理論多元化而引入了性別、權力、實踐等視角，跨學科的合作研究成爲一種潮流。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美國人類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崛起，也同樣影響到了20世紀80年代以來的中國人類學。對現在的中國人類學研究者來說，已經很難分清哪些理論和研究是歐洲的，哪些是北美的，它們都被冠以“西方的”而被不分彼此地接受。這種情況，估計在歐洲的人類學研究中也同樣存在——在運用某種理論或是方法展開研究時，確實很難分辨出它是來自美國還是歐洲。

這一時期最爲突出的一個特點是，在歐洲人類學的中國研究領域出現一大批中國年輕學者的同時，在中國大陸也出現了當代中國研究的熱潮。中國的年輕學者或與歐洲學者合作，按照當代

① Francis White, "A visit to the interior of south formosa", *The Cycle: A Political and Literary Review* 17(August 1870): 197.

② [英]必麒麟：《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盜與“獵頭番”間的激蕩歲月》（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陳逸君譯。

人類學最流行的理論模式和方法研究中國和中國社會，使得當代歐洲人類學中國研究領域改變了以往研究中國而沒有中國人參與的局面，從而真正成爲一個具有國際學術對話空間的研究領域。現在，在世界性的當代中國研究中，已經不可想象沒有中國學者的加入而能取得理想成果。

今天的中國人類學在經過歐風美雨的浸淫、民族志田野調查資料的多年積累和學科中斷又重建的複雜歷程之後，對自身的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學者們在自己的研究中感覺到，從其他地區研究中推導出來的人類學理論，並不完全適合解釋中國社會；並已經意識到，人類學的中國研究長期以來習慣於延伸其他地區發展出來的人類學理論和範式來解釋中國的問題意識，而對世界人類學界的貢獻不足。

對此，中國的人類學已經開始對四個方面展開客觀審視：一是田野調查，二是族群與區域研究，三是應用研究，四是歷史的研究取向，並致力於普及人類學的影響。如今，人類學的研究成果已開始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和認知方式。人類學研究的邊緣視點和“異文化”視角使之能貼近人們的日常生活，進而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史詩。例如，人類學對民俗的研究已在改變人們對農民生活方式的看法；人們對他們的宗族觀念、民間信仰儀式等都開始有一個客觀的審視，而不是單純地以“封建迷信”斥之。對人類學知識的應用要有一個普及化的過程，讓人類學的知識真正服務於人民，用費孝通的話說，就是“走向人民”。這是知識回歸大眾的過程。隨着全球化進程的發展，各國人民的交往增多，文化的衝突不可避免，人類學研究的“異文化”視角爲研究者消解這種文化差異帶來的衝突提供了工具。可以預見，在21世紀的中國，人類學知識對人們社會生活的影響會更大，人類學也因此會成爲一門“顯學”。